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聯絡人：助理研究員林俊賢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92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郵件：siyuic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20057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2J00P012154_1120057350_112D2025070-01.odt、
112J00P012154_1120057350_112D2025071-01.odt)

主旨：本會訂於112年12月15日辦理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法令宣導講習」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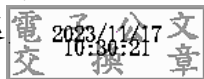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增進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、民營事業機構、法人或團體。對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（下稱原工權法）第4條、第5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及第24條規定之了解，避免涉及違失情事，爰辦理旨揭宣導講習。
- 二、時間及地點：112年12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至6時，於國立成功大學（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）光復校區文學院學術演講廳。
- 三、旨揭宣導講習列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課程，出席簽到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並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。
- 四、隨函檢送旨揭宣導講習流程表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於112年11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6時前填妥報名表，以電子郵件或



傳真擲還本會。報名窗口：吳名鼎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98，傳真電話：02-8521-1651，電子信箱：
project1801@cip.gov.tw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暨事業機構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公立大專校院、全國10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

裝

訂

線

